
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下的 約義務提供 帶責任擔保（以下簡稱“保證擔保”），擔保的 額 超過 4,000 萬美元，擔保期限自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項下的義務 完畢之日止。同時，中興通訊擬向相關銀 申請開具 約保函（以下簡稱“保函擔保”），就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《設備採購框架合同》及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項下的 約義務向

告外幣折算匯 1IDR=0.00062CNY 計算，2008 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 81,183 萬元人民幣， 潤總額約 120 萬元人民幣，淨 潤約-245 萬元人民幣。截至 2008 12 月 31 日，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 125,624 萬元人民幣，總負債約為 123,258 萬元人民幣，淨資產約為 2,366 萬元人民幣，資產負債 為 98%；按照中興通訊 2009 一季 報告外幣折算匯 1IDR=0.00058CNY 計算，2009 一季 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 21,008 萬元人民幣， 潤總額約-5,091 萬元人民幣，淨 潤約-5,091 萬元人民幣。截至 2009 3 月 31 日，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 96,724 萬元人民幣，總負債約為 99,601 萬元人民幣，淨資產約為-2,877 萬元人民幣，資產負債 為 103%。

三、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

- 1、擔保人：中興通訊
- 2、被擔保人：中興印尼
- 3、擔保 額：(1) 保證擔保： 中興印尼無法 合同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尼 約，保證合同的執 ，擔保的 額 超過 4,000 萬美元；(2) 保函擔保：最高 計 額為 500 萬美元。
- 4、擔保期限：(1) 保證擔保：自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項下的義務 完畢之日止；(2) 保函擔保：自相關銀 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該保函出具後的 3 6 個月或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《設備採購框架合同》及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》項下的 約義務全部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。
- 5、擔保 型： 帶責任擔保

承董事會命
侯 貴
董事長

深圳，中國
二 九 月五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：殷一民、史 榮、何士友； 位非執
董事：侯為貴、王宗銀、謝偉 、張俊超、 居平、董 波；以及五位獨 非執 董
事：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 勁。